

核數師 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〇〇〇二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第5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